

電話號碼 Tel No. :2292 1150

傳真號碼 Fax No. :2259 8825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3/2(C), MPFA/S/IO-I/58/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 E-mail : robingill@mpfa.org.hk

通函: SU/CCI/2012/002

致:全體公司中介人

<u>電郵及郵遞文件</u>

各位負責人員:

##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

這是積金局就上述條例的實施向你發出的第二封通函,首 封有關此事的通函已於2012年5月15日發出。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9日刊憲。我們已於2012年6月29日以電郵提供《修訂條例》中英文版的網上連結。

随着《修訂條例》的實施,我們將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該制度將與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同步於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作為公司中介人(或修訂條例下的主事中介人),你應為公司及所保薦的個人中介人作好準備,以配合新規管制度的實施。

《修訂條例》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後,除法例訂明的特殊情況外,任何人如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而進行銷售或推銷強積金計劃/產品等受規管活動,即屬違法。

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積金局將是唯一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 及就法定操守要求制定指引的機構。積金局亦會處理涉及強積金銷售 及推銷活動的投訴,並全權決定是否施加紀律處分。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擔當法定的前線監督,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在處理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投訴方面,積金局將負責接收市民投訴;經處理後,倘若發現中介人涉嫌違反操守要求,積金局會把個案轉介相關的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投訴個案如不涉及違反紀律事宜(例如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積金局會把個案轉介相關的主事中介人以作進一步處理。主事中介人會有一個月時間進行調查,並須向積金局匯報調查結果及已採取/將會採取的行動。相關的前線監督亦會獲告知有關投訴的處理進展情況。

註冊中介人必須遵守訂明的操守要求,包括須行事誠實、公正、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向客戶披露充分資料及盡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等。有關操守要求的指引,將載於《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的指引數稿,請你就指引提供意見。如註冊中介人沒有遵守《條例》所載的操守要求,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在決定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時,積金局將考慮前線監督在調查違規個案過程中提供的資料,以及有關中介人所作的申述。聲視中介人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

積金局須與業界緊密合作,確保順利過渡至新規管架構,以及定期檢討新制度的成效。為此,我們計劃成立一個中介人聯絡論壇,以便與業界人士討論相關的運作事宜。有興趣參加這小組的公司中介人可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通知黃芝美女士(Ms Clio Wong),電郵地址是(cliowong@mpfa.org.hk)。我們稍後會把成員名單及首次會議詳情告知你。

由於現時已向積金局註冊的公司中介人有 490 名,積金局會盡量安排,但由於數目眾多,未必所有有意參加論壇的業界人士均能獲邀出席。不過,積金局會確保所有業務界別及不同規模的公司中介人均有代表出席論壇,因為他們所關注的議題或會有所不同。

最後,請你的公司及轄下的中介人為即將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及新規管制度作好準備,尤其請你安排轄下所有中介人在 <u>2012</u> <u>年 10 月底前</u>完成有關*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及強積金中介人操守要求*的培訓。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或我的同事李頌珊女士(電話: 2292 1151)或黃芝美女士(電話: 2292 1369)聯絡。



喬樂平 主管(中介人) 監理部

2012年7月9日

副本抄送:香港金融管理局 - 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董家淳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 朱秀娟女士